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7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5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及财务预算安排,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非融资类保函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以华夏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及其配偶刘佳丽女士为本次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及时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何仕达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银行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同银行协商综合授信具体保证金比例事宜以及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和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及财务预算安排,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非融资类保函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以华夏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及其配偶刘佳丽女士为本次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号)。淳中科技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6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在上述额度内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尚有3,850万元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27,614.36	19,274.03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21.99	9,298.3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35.68	6,796.22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076.35	6,334.95
合计		59,748.38	41,702.57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管理层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0-04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邵莉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孔元翌女士担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孔女士的监事任期自本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莉女士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为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股东及职工权益的维护做出积极贡献,本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29 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孔元翌,女,1976年2月出生,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及国家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孔女士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管、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现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6月19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洋”)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06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海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海洋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海洋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容转债”)5,001,270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50,012.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邵伟先生配售海容转债1,236,420张(合计12,364.20万元),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24.72%。

2020年7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邵伟先生通知,邵伟先生于2020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海容转债500,120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99986%。具体变动明细详见下表: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邵伟	1,236,420	24.72	500,120	736,300	14.72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投转债”)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此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数量(张)	配售金额(元)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转债	110073	9,130.00	913,000.0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转债	110073	68,260.00	6,826,000.00
华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转债	110073	40.00	4,000.0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转债	110073	220.00	22,000.00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20年7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计划发行总额为10亿元,实际发行总额为10亿元,发行利率为6.50%。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于2020年7月27日全部到账。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全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宝安集团TN001
代码	10200141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0年7月27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6.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6.50%	最低申购价位	6.20%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奚胜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07-27
过往从业经历	奚胜田先生,1986年9月加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担任教师,1994年7加入江苏证券交易中心,任信息技术电脑部副经理,2000年11月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高级程序员,2003年3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中心总工程师、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信息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分管零售经纪部、信息技术中心、销售交易部、融资融券部、运营管理部、资产托管部等部门,2020年6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称“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7月20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3.2.5条、5.2.3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长罗邦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继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7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元/股,提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上述回购股份预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用于股权激励	3,000,000	0.68	3000	6,000,000	1.37	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3,000,000	0.68	3000	6,000,000	1.37	6000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计算所得。

(六)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前提下,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10元/股,回购后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股权激励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1,500	6,000,000	12,66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728,006	–6,000,000	426,728,006
总股本	439,389,506	0	439,389,506

2、假设本次回购价格为10元/股,回购后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注销,则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注销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1,500	0	6,66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728,006	–6,000,000	426,728,006
总股本	439,389,506	0	433,389,506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也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除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授予外,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0年7月20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其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罗邦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2020年7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罗邦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继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向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826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